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

2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中矿业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2018年度融资计划额度（20亿元或等值美元）内，拟向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（注：属于境外金融机构，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请借款额度1.5亿美元（按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.8792:1，约合人民币10.32亿元），期限1年。公司拟为塔中矿业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，决策、办理本项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7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需符合国家“跨境担保”的相关政策法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峰国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18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（20 亿元或等值美元）内，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,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拟为珠峰国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，办理本项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8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